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109號

上　訴　人　計冠年

選任辯護人　李永裕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侵上訴字第27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9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為兩事。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計冠年有如原判決引用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乘機性交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載述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並就不採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詞，予以指駁論述。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以覆核。

三、證據之評價，亦即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如何，係由事實審法院依其調查證據所得心證，本其確信裁量判斷，倘不違反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難僅憑自己主觀，遽指

違法，而資為上訴第三審的適法理由。又證人先後證述不一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事實審法院仍應依其職權予以斟酌，於證據法則作合理之比較，以定其取捨，非謂一有歧異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而採取證人就待證事實主要部分之證詞，為認定被告犯罪之論證時，當然排除證人其他相異部分所為之證詞，若其取捨判斷無從認為有違經驗法則，亦不得指為違背法令。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於告訴人A女（成年人，已死亡，代號AW000-A112627號，姓名、年籍詳卷）飲酒後，利用其精神、身體上障礙而不能抗拒之情形，而為乘機性交之犯行，係依憑上訴人坦承於案發時地與告訴人發生性行為之供述，及告訴人之指證，並佐以林○錡（姓名詳卷）即時任皇冠酒店員工、告訴人男友（姓名、年籍詳卷）、廖○真（姓名詳卷）即時任告訴人經紀人之證詞，暨卷內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第一審勘驗筆錄等相關證據資料，交互參照，敘明：告訴人就本案主要情節，始終證述如一，前後所證上訴人對其為性交行為前飲酒之原因、性交行為之經過、性交行為結束後至其離開包廂之過程等細節，雖略有不同，仍不影響其歷次就主要事實證述之可信性。復依第一審勘驗本案包廂外走道之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所示，告訴人一走出包廂後即以右手撐扶牆壁一下，且高○梅（姓名詳卷）即皇冠酒店人事人員於告訴人打開包廂門同時，即伸出右手牽住告訴人，確有步履不穩，需旁人攙扶之情形，再綜合林○錡、告訴人男友及廖○真之證詞，可知告訴人於案發後哭泣、慌張、凌亂、情緒不穩之負面情緒反應，並拒絕收受酒店人員給予之紅包，此係就其等親身經歷之事實所為陳述，均足資補強告訴人之指證，已詳敘其證據取捨之理由。並就上訴人辯稱係與告訴人進行性交易，事後酒店員工結帳時，有轉達告訴人要求多付新臺幣6,000元云云，及高○梅所證告訴人有向其坦白係性交易云云，認均不足採憑，予以指駁：皇冠酒店明確禁止性交易，已為其員工林○騰（姓名詳卷）、高○梅證述明確，倘告訴人為性交

易，豈有不直接向上訴人收取對價，反而事後輾轉透過酒店人員收取之理等旨。所為論斷，並非僅以告訴人之指證為其論罪之唯一依據，核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自屬原審採證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並無違法。上訴意旨仍以告訴人所為指訴前後不一，難以採憑，而依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所示，告訴人於走出包廂時，高○梅示意告訴人向前，並非步態不穩，謂高○梅所為證述，反而置自身於媒介性交易之危險，何以不足採信，再稱告訴人於民國111年11月起即因恐慌症就醫，則告訴人於偵訊後送醫，如何得認係事後陳述創傷所出現之自然、真摯之反應，而指摘原判決有所違誤云云。核係無視於恐慌症之存在至多加劇創傷壓力反應症狀，與性侵害殊非互斥關係，仍以自我之主觀說詞，對於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再為事實上之爭辯，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係以被害人之性自主意思決定權為保護法益，是關於乘機性交罪之「不能或不知抗拒」要件內涵，不以被害人已無意識，或其辨識能力或其依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欠缺為必要，而應以被害人因精神、身體障礙等相類情形，達於無法或難以清楚表達其性自主意願之程度即足。原判決既已詳敘認定上訴人確有乘告訴人飲酒後，呈現暈眩及四肢無力之狀態，處於相類於精神、身體障礙而不能抗拒之際，對告訴人為性交行為之理由，並未認定告訴人係處於無意識或喪失行動能力之狀態，上訴意旨仍以依原審勘驗告訴人之警詢錄音內容，謂告訴人稱在「性交過程」有與上訴人談話，復以前述監視器錄影內容，指告訴人之精神與常人無異，且在場之證人張○濱亦稱告訴人神態正常，而指摘原判決認定不當云云，自屬誤解，亦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五、上訴意旨復以第一審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時，尚未告知乘機性交之罪名，並未就告訴人於案發當時的意識狀況調查；且原審勘驗告訴人之警詢錄音後，告訴人亦明確陳稱外面的人

事人員「請我」換衣服等語，原審未准再行勘驗上開監視器錄影，並調取告訴人在案發當日所著衣物，以證明告訴人意識清醒，且離開包廂時仍能在衣服背後打蝴蝶結，並無酒醉暈眩、四肢無力之情，而有違誤云云。惟原判決已載敘第一審業經勘驗本案包廂外走道之監視器影像畫面完竣，並無重複勘驗之必要，且本案依告訴人及林○錡、高○梅之陳述，告訴人求援時並未脫掉所著裙子，亦無庸調取告訴人案發當時所著衣物等旨（見原判決第13頁），於法尚屬相合。上訴意旨核係無視原判決所為之說明，不顧告訴人並無離開包廂時已經更換衣物之供述，仍憑持己見，擷取告訴人之隻字片語，任意爭辯，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六、上訴人之其餘上訴意旨，經核亦係就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徒憑己見，任意指摘為違法，且仍為單純事實之爭執，均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應認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李秋瑩

法　官　蔡廣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